|  |
| --- |
| 济乡振〔2021〕14号  |

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印发《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2日

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原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11号）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济源实际，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豫发〔2021〕5号）、《济源示范区党工委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济区发〔2021〕10号）精神，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继续充分发挥项目库作用，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体目标。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总体稳定，确保项目入库程序合规、编制内容详实。聚焦重点，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注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谋划，强化项目储备，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

（二）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落实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提高其知晓度、参与度，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项目入库及实施全过程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阳光化管理。

（三）坚持动态管理。项目库建设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在建设中不断完善。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政策调整变化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

三、编制内容

（一）项目范围

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

**1.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支持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给予“雨露计划”补助。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工商企业等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达到一定规模的，可给予一定补助。

**2.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产销对接服务。围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原材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及必要小型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支持脱贫村和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污水、坑塘治理和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3）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3.负面清单**

中央、省、市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得入库；未明确绩效目标的、对环境生态保护造成影响的和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库。

（二）项目类型

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调整优化后的项目分类确定项目类别。项目类型主要包括：产业发展、就业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易地搬迁后扶、巩固三保障成果、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管理费、其他等八大类项目（后附项目具体分类）。

（三）主要内容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帮扶机制等情况。

四、编报程序

入库项目按照“村级申报、镇级审核、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示范区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编报入库。

（一）村级申报。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意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申报项目并上报镇政府。

（二）镇级审核。各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村申报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按项目类别中子项目分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要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并对上报项目进行公示后报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由示范区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以及相关行业部门人员组成的专家组或邀请第三方，对各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实地查看的项目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勘察，切实提高项目质量。

（四）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示范区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金融局，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对拟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筛选汇总，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以书面形式报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经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库予以公告。

（五）系统录入。示范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各镇及时将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公告的项目库，及时按程序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到镇到村带户项目坚持“村级申报、镇级审核、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镇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雨露计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一揽子保险等项目，可由示范区统筹安排实施，根据年终实际执行情况完善入库项目信息。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需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

五、加强项目库管理

（一）调整优化入库项目。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贫、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任务，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有条件的镇、部门可探索政策集成，系统谋划论证一批整体性、综合性项目，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高项目整体效益。

（二）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各镇和有关部门对谋划入库的项目要提前做好利益联结机制、帮扶机制和绩效目标等；示范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不断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并将审核意见向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反馈。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三）严格项目筛选。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的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受年度资金规模和其它客观因素影响当年未实施的入库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可优先进入下年度项目库。

（四）坚持实事求是。项目库建设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量力而行，项目库规模要与财力情况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需求相匹配，力戒形式主义，避免举债搞建设。各镇、村谋划项目时，要根据相关规划，充分考虑各村发展实际和群众需求，不要好高骛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示范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工作，认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论证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并指导镇、村级申报项目。各相关镇要建立项目库建设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根据项目库建设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库建设工作。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与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共建共管共享，发挥提升，形成合力。

（二）通力协调配合。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组织部、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通力配合，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和项目论证专家库，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强化项目论证和项目储备。

（三）加快推进建设。每年于9月份启动下一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各镇、各部门根据时间节点按时将谋划的下一年项目库相关资料报送示范区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局及时组织完成项目实地勘察和项目论证工作，并将拟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报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提前下达的资金规模，会同财政金融局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编制下一步项目计划。

（四）严格时间要求。项目库建设要公开、公正、透明，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论证、公告公示等工作。对于未按时间节点要求报送项目库申报材料的，视为当年未实施项目。

附件：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分类

附 件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项目分类

| 序号 | 项目类型 | 二级项目类型 | 项目子类型 | 对应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子类型 |
| --- | --- | --- | --- | --- |
| 1 | 产业发展 | 生产项目 | 种植业基地 |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
| 2 | 养殖业基地 |
| 3 | 水产养殖业发展 |
| 4 | 林草基地建设 | 生态扶贫项目 |
| 5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 6 | 光伏电站建设 | 光伏项目 |
| 7 | 扶贫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 | 扶贫车间 |
| 8 | 加工流通项目 |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  |
| 9 | 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  |
| 10 |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  |
| 11 | 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  |
| 12 |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
| 13 | 产业园（区） |  |
| 14 |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 智慧农业 |  |
| 15 | 科技服务 |  |
| 16 | 人才培养 |  |
| 17 | 农业社会化服务 |  |
| 18 |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 小额贷款贴息 |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
| 19 |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 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
| 20 | 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助 | 产业保险 |
| 21 |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 22 | 防贫保险（基金） |  |
| 23 | 其他 |  |
| 24 | 就业项目 | 务工补助 | 交通费补助 | 外出务工补助 |
| 25 | 劳动奖补 |
| 26 | 就业培训 | 技能培训 | 技能培训 |
| 27 | 以工代训 |  |
| 28 | 创业 | 创业培训 | 就业创业培训 |
| 29 | 创业补助 | 就业创业补助 |
| 30 | 乡村工匠 | 乡村工匠培育培训 |  |
| 31 | 乡村工匠大师工作室 |  |
| 32 | 乡村工匠传习所 |  |
| 33 | 公益性岗位 | 公益性岗位 | 公益性岗位 |
| 34 | 乡村建设行动 | 农村基础设施 |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 |  |
| 35 |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
| 入户路改造 |
| 36 |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 产业路 |
| 37 |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 解决安全饮水 |
| 38 | 农村电网建设（通生产、生活用电、提高综合电压和供电可靠性） | 通生产用电 |
| 通生活用电 |
| 39 | 数字乡村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 | 光纤宽带接入 |
| 40 | 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燃气、户用光伏、风电、水电、农村生物质能源、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等） |  |
| 41 |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贴息 |  |
| 42 | 其他 |  |
| 43 | 人居环境整治 |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 | 厨房厕所圈舍等改造 |
| 44 | 农村污水治理 |  |
| 45 | 农村垃圾治理 |  |
| 46 | 村容村貌提升 |  |
| 47 | 农村公共服务 | 学校建设或改造（含幼儿园） | 村幼儿园建设 |
| 规划保留的村小学改造 |
| 48 |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
| 49 | 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养老院、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 |  |
| 50 | 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  |
| 51 | 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 |  |
| 52 | 其他（便民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广场、体育设施、村级客运站、公共照明设施等） | 村级文化活动广场 |
| 53 | 易地搬迁后扶 | 易地搬迁后扶 | 公共服务岗位 |  |
| 54 |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  |
| 55 |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劵贴息补助 |  |
| 56 | 巩固三保障成果 | 住房 | 农村危房改造等农房改造 | 农村危房改造 |
| 57 | 教育 |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
| 58 | 参与"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 | 参与"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 |
| 59 | 其他教育类项目 | 其他教育类项目 |
| 60 | 健康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61 | 参加大病保险 | 参加大病保险 |
| 62 | 参加意外保险 | 参加意外保险 |
| 63 | 参加其他补充医疗保险 | 参加其他补充医疗保险 |
| 64 | 接受医疗救助 | 接受医疗救助 |
| 65 | 接受大病、慢性病(地方病)救治 | 接受大病(地方病)救治 |
| 66 | 综合保障 |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67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 68 | 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69 | 接受留守关爱服务 | 接受留守关爱服务 |
| 70 | 接受临时救助 | 接受临时救助 |
| 71 | 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 乡村治理 | 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 |  |
| 72 | 推进“积分制”“清单式”等管理方式 |  |
| 73 |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 培养“四有”新时代农民 |  |
| 74 | 移风易俗改革示范县（乡、村） |  |
| 75 | 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 |  |
| 76 | 农村文化项目 |  |
| 77 | 项目管理费 | 项目管理费 | 项目管理费 | 项目管理费 |
| 78 | 其他 | 其他 |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  |
| 79 | 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茶 |  |
| 80 | …… |  |

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12日印发